

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2 113 年勞裁字第 41 號

3 【裁決要旨】

4 可知上述證人退出申請人及提出系爭退會聲明書之原因，大致有為三：
5 一是自認為未繼續繳納會費即當然退會，嗣在 113 年間經同事告知始知
6 悉尚須填寫退會聲明書之文件，退會始生效力，因而自行在同事所提供
7 之空白退會聲明書上填寫退會原因後提出、或認為他人所寫之退會原因
8 符合其本意簽名後提出；二則是申請人工會未事先告知會員即撤換分會
9 會長湯○○，以一外校人員替之，認為不受工會尊重，有所不滿，因而
10 在認為同事提供之退會聲明書所載退會原因符合本意後簽名提出；三為
11 不滿申請人在超額教師資遣事件中，只保障特定教師，而非保障教師權
12 益、亦未派人至學校了解情形，因而萌生退會之意思，於簽署系爭退會
13 聲明書後提出予申請人。而不論上述何者原因，渠等退會前均未曾與相
14 對人學校主管有所討論，退會係出自其自由意志，並無受到相對人明示
15 或默示之勸誘或壓力、亦無相對人高層授意等情。再查諸申請人並不爭
16 執相對人未為其代扣會員會費之事實（見 114 年 1 月 17 日初審會議紀
17 錄第 4 頁），而就其所主張相對人知悉申請人在相對人任職之會員一
18 事，申請人亦無法舉證，相對人尚無從影響申請人之會員退會。申請人
19 復迄至本件詢問會議終結前，均無法舉證證明相對人有何影響會員退會
20 之行為存在，本會由卷內事證亦查無有該事實，則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影
21 響其會員提出系爭退會聲明書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云云，洵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1 【裁決本文】

申 請 人：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設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6 樓之 1

代 表 人：于居正

住同上

代 理 人 黃甲○○

住同上

李皓光律師

設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 619 號 2 樓 102 室

相 對 人：天主教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

設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 號

代 表 人：謝怡靜

住同上

代 理 人：黃乙○○

住同上

張桐嘉律師

設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0 號 12 樓

- 2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
3 稱本會）於民國（以下均同）114 年 6 月 13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於同日作
4 成裁決決定如下：

5 主 文

- 6 申請人之裁決申請駁回。

7 事實及理由

1 壹、程序部分：

2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均未限制申請人追加或
3 變更請求裁決事項，亦未禁止申請人在不變更訴訟標的之前提下，僅
4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規定參照），
5 故是否允許申請人追加、變更或僅補充或更正陳述，本會應有裁量權
6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40 號判決、本會 104 年勞裁字第 50
7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
8 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
9 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
10 之。」、「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11 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12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暨同法第
13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查申請人申請本件裁決時之請求裁決事項原為「確認相對人無正當理
15 由於 113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期間不當影響本會會員退出本會，構成工
16 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嗣變更為「確認相對人
17 無正當理由不當影響附表所示申請人會員提出退會申請書（按應為「退
18 會聲明書」）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
19 為」（見 114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 頁、申請人準備書
20 （三）後附附表 1）。經核申請人上述所為，只係就原請求事項所為之文
21 字調整，並無變更請求裁決之法律依據，依前開說明，洵屬補充或更
22 正事實上之陳述，而非為追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相對人復於程序
23 上並無意見（見前開調查會議紀錄第 2 頁），自無不許之理。又申請

1 人主張上述不當勞動行為之事實係發生於 113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此
2 有系爭退會聲明書在卷可按（見申證 1），既已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提
3 出本件申請，即無逾越裁決申請期間，程序應為合法。

4 貳、實體部分：

5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6 （一）按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之目的在於保障勞工的團結權，為確保工會
7 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禁止雇主侵害此權利的行為之實際效果，因此
8 勞工所屬工會可以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為裁決，
9 申請人就此部分具正當之利害關係、救濟利益，自為適格申請人，
10 合先敘明。

11 （二）次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不當勞動行為之規範，乃在禁
12 止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
13 之成立、組織或活動，即以不當支配介入勞工組成或營運工會方
14 式，破壞勞工團結權之行使（學理稱支配介入行為）。鑑於雇主相
15 對於個別勞工在勞雇關係上之結構性優勢，倘若雇主或代表雇主
16 行使管理權之人，無正當理由對工會活動監視或刺探，包括試圖
17 追查何人積極參與工會或表示同情或認同，或讓勞工產生工會活
18 動遭其監視或刺探之印象者，均足以影響、妨礙、限制工會之成
19 立、組織或活動，均在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支配介入行
20 為禁止之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99 號判決參照）。

21 （三）查任職於相對人天主教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下稱明誠中學）之
22 申請人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原會員教師陳甲○○等 21 人於 113 年
23 9 月 5 日至 13 日期間，分別向申請人提出退會申請（申證 1），退

1 會聲明書之次序如下：1.陳甲○○2.吳○○3.王○○4.李○○5.楊
2 ○○○6.邱○○7.蔡○○8.湯○○9.林甲○○10.周○○11.林乙
3 ○○○12.鄭甲○○13.葉○○14.林丙○○15.蘇○○16.陳乙○○17.
4 陳丙○○18.顏○○19.鄭乙○○20.孫○○21.洪○○。渠等退會原
5 因記載略為：「對於工會替四位被資遣老師爭取權益的過程不能接
6 受」、「明誠教師會會長被教師工會解職」等。收受申證 1 退會聲
7 明書之方式係 E-mail（申證 2）。收受申證 1 退會聲明書之時間，
8 係依會員所填退會日期為退會依據；若會員無填寫退會日期，即
9 依申請人收到退會聲明書日期為準。申請人製作退會聲明書並置
10 於申請人網頁之上年代久遠，惟修正後最後一次日期掛網，係民
11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收受申證 1 退會聲明書之方式，係經 E-mail
12 收到文件一份檔案 PDF，裡面有掃描 21 張退會聲明書。受相對人
13 無正當理由不當影響提出退會聲明書之申請人會員資料如附表
14 1。又 113 年 9 月間申請人工會人數，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工會網
15 路管理資訊系統網頁之登記為 19951 人（申證 3）。明誠中學分會
16 人數為 69 人。除本件陳甲○○等 21 人外，過往並無收到在相對
17 人任職之其他會員退會。

18 (四) 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團體協約協商之時點，依高雄市教師職業工
19 會高市教師工會字第 1130000244 號函（申證 4），發文日期為 113
20 年 8 月 28 日向相對人提出團體協約協商。申請人確實就相對人明
21 誠中學違反團體協約，不合法資遣申請人四位會員教師之情事，
22 正在協助前揭四位會員教師依法進行救濟，此為四位被相對人資
23 遣教師之合法權利，亦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相對

1 人明誠中學違反團體協約，不合法資遣申請人之四位會員教師，
2 亦侵害申請人會員教師之勞動權利，申請人基於創設宗旨及各勞
3 動法規，即有協助前揭四位會員教師依法進行救濟之職責，對於
4 會員教師勞權之維護至為灼然。詎料前開陳甲○○等會員竟以不
5 認同工會協助會員救濟為由，提出退會申請，雖會員退會與否聽
6 任其意願，然究其所載退會理由，實為學校雇主之利益與立場；
7 且 21 份退會聲明書中，有 19 份之退會原因欄中之記載係事先打
8 字內容相同，而由會員老師簽名，應係有某人事前擬定其內容，
9 並進而運作老師簽名，顯然係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
10 不當影響、妨礙工會之組織活動，讓教師產生工會活動遭其監視
11 或刺探之印象，或學校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教師
12 退會表示認同，即以不當支配介入勞工組成或營運工會方式，破
13 壞勞工團結權之行使，應已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
14 當勞動行為。

15 (五) 末查，向申請人提出退會申請之陳甲○○老師為相對人明誠中學
16 教務主任，係相對人之一級單位主管，亦為相對人教師成績考核
17 委員會之當任委員，具對明誠中學教師成績考核之權責，屬代表
18 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另外，向申請人提出退會申請之楊○○老
19 師為教學組長、林乙○○老師為註冊組長，係相對人明誠中學之
20 行政主管，亦均屬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前揭代表雇主行使
21 管理權之人，向申請人提出退會申請，而其退會聲明書載明退會
22 原因為：「對於工會替四位被資遣老師爭取權益的過程不能接受」
23 (申證 1)，然被相對人明誠中學資遣之老師，其爭取權益之對造

1 為雇主，實為雇主所需處理之事項，前揭四位兼任主任或組長之
2 老師顯然基於學校雇主之利益與立場，以其主任、組長之身分及
3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之地位，表示認同並實現會員以此為由
4 退出申請人，不當影響、妨礙申請人之組織活動。又輔以前述退
5 會原因欄中之記載，係有某人事前擬定其內容並進而運作老師簽
6 名，倘若前揭四位兼任主任或組長之老師確實曾詢問學校教師是
7 否為申請人會員，抑或鼓勵教師退出申請人，則更是積極作為讓
8 教師產生申請人活動遭其監視或刺探之印象者，足以影響、妨礙、
9 限制申請人之成立、組織或活動，均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0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1 (六) 請求裁決事項

12 確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當影響附表所示申請人會員提出退會申
13 請書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4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15 (一) 申請人所主張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爭議之事件，相對人根本不
16 知所聘之教師中，有何人係申請人之會員，自無法影響、亦未曾
17 影響其會員之入會或退會與否之決定

18 1、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38 號行政判決：工會法第 35 條
19 第 1 項第 5 款，係參考日本勞動組合法第 7 條第 3 款前段「禁
20 止雇主支配或介入勞工組成或營運工會」之規定，針對雇主以
21 「其他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成立，致妨礙工會運作及自
22 主性之不當勞動行為態樣，而為概括性規範，目的在於妨礙工
23 會之運作、使工會無法產生對抗實力，或直接納入雇主之掌控

1 操縱範圍內，此即學理所稱「支配介入」類型之反工會行為。
2 至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不當勞動行為，應依勞資關
3 係脈絡，就勞工在工會中之地位、參與活動內容及雇主平時對
4 工會之態度、所為不利待遇之程度、時期及合理性等一切客觀
5 因素為斷。

6 2、申請人固以其會員於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間退出其工
7 會，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而申請勞動裁決云云。惟
8 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固僅以雇主有所支配介入，而
9 不論其主觀要件，即足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但此仍以雇主有所
10 作為方能作為構成之前提。查，相對人學校之教師雖有人員加
11 入申請人，然相對人基於尊重教師之團結權，完全不干涉其結
12 社自由，且申請人與相對人間前雖訂有團體協約，然申請人並
13 未委請相對人代為扣繳其會費，故相對人完全不知悉各教師究
14 竟有無加入工會，究係加入何工會（高雄市除申請人外，尚有
15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可以加入），以及是否已經退會等，故相對
16 人對於申請人突以相對人影響其會員退會云云，實屬詫異，相
17 對人確實完全不知情。

18 3、至於申請人主張退會會員之聲明書相同乙節，相對人亦不知悉
19 究係何緣由，此應由申請人與其會員（或稱前會員）再行溝通
20 為當，因相對人未曾介入或關心各教師加入工會之情形已如前
21 述，自亦無從影響其會員辦理退會。況且，申請人泛言 19 份退
22 會原因欄中之記載係事先打字內容相同，然經詳細觀看內容
23 後，依其原因不同可分為 11 份、6 份、以 6 份之內容部分調整

1 者 2 份，另有 1 份打字完全不同、1 份純手寫，可見雖有事先打
2 字內容相同之情形，亦仍有不同之理由，甚或是修改內容之情
3 形，申請人徒以 19 份有事先打字內容相同，即推論相對人有介
4 入，未見現已係電腦時代，以打字甚至複製之方式來進行輸出
5 亦所在多有，申請人所為推論顯係速斷而無任何憑據，顯不足
6 採。

7 4、而觀諸申請人所主張之相對人介入行為，均僅見臆測之言詞，
8 未曾有任何堪為佐證之資料，且縱有其所述聲明書內容相同或
9 相近之情形，此亦應詢問會員是否係渠等有所討論決定為之。
10 然相對人仍應再次強調，相對人從來且不會去影響各教師是否
11 加入工會之想法，相對人對於勞工之團體勞動權均相當尊重，
12 此亦可由相對人先前與申請人間訂有團體協約作為佐證。故申
13 請人主張相對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
14 為，僅有臆測而無證據可以為佐，顯係無理由。

15 (二) 相對人辦理資遣作業，係依教師法之規定，並經高雄市政府教育
16 局核准為之，且此事件業經各該遭資遣教師提起訴訟，現由臺灣
17 高雄地方法院承審中，相對人未曾影響申請人會員退會，至退會
18 聲明書中敘及申請人解任相對人學校教師會會長乙節，更係申請
19 人之單方作為，則其會員是否因此退會，亦顯與相對人無涉，申
20 請人主張相對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
21 為，為無理由：

22 1、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94 號行政判決：工會法第 4 條
23 第 1 項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勞工之團結權

1 應予尊重，其是否加入及組織工會係屬勞工自我權利之主張，
2 工會自不宜於章程中規定，勞工除退休、離職外不得出會，以
3 符合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權利（參考上訴人 103 年 9
4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30023805 號函釋意旨）。況依我國於 98
5 年 4 月 22 日公布（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
6 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
7 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8 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自
9 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
10 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亦
11 規定：「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
12 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則於同
13 一公司或關係企業內有兩個以上企業工會併存時，勞工即有選
14 擇參加或退出哪一個企業工會之自由，此時，如果某企業工會
15 於章程規定強制入會原則，甚至規定「勞工於到職後即具有會
16 員資格，並承擔權利義務」均違反新工會法之立法意旨和兩公
17 約關於結社自由之規定，而難以承認其效力。依前開判決意旨
18 可知，勞工既對於同一公司或關係有兩個以上企業工會併存
19 時，即有選擇參加或退出哪一個企業工會之自由，亦即勞工之
20 集會結社自由除參加工會外，亦包含退出工會。

21 2、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83 號行政判決：工會法第 35 條
22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鑑於不當勞動行為之不
23 利益待遇禁止規定，係對勞工個人之直接保護，避免雇主因勞

1 工加入工會或參加工會活動等理由，給予勞工解僱等不利益之
2 對待，產生寒蟬效應，影響工會成立或存續，參照工會法第 35
3 條授權訂定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所規定：「本法第
4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包括意圖阻
5 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而對勞
6 工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應認前述規定所謂「其他不利
7 之待遇」，應以基於為防止雇主對於工會或工會活動所為之報復
8 行為而對勞工本身產生參與工會相關活動之限制或威脅效果，
9 來判斷是否屬各該款所稱之其他不利之待遇。亦即前揭規定所
10 稱雇主對於勞工之不利對待行為，必須是基於妨礙工會活動等
11 不當勞動行為之意思所發動，且兩者間必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2 始能成立。雇主對於加入工會或參加工會活動之勞工提起訴
13 訟，是否構成上開規定之不利益對待，應權衡雇主行使訴訟權
14 之合理性與其對工會團結權保障之侵害。如雇主基於妨礙工會
15 活動等不當勞動行為之意思而提起訴訟，且無法認為其有行使
16 訴訟權之合理性，其提起訴訟之行為，應認構成上開規定所稱
17 不利益對待之不當勞動行為；反之，如雇主提起訴訟確有其合
18 理性，縱令訴訟對勞工或工會造成心理壓力及勞費，則難認該
19 行為構成不利益對待之不當勞動行為。依此可知，縱雇主依法
20 合理提起訴訟之行為，猶仍不會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何況是作
21 為被告而於訴訟中進行攻防，更難被認定係不當勞動行為。

22 3、申請人雖主張相對人之教學組長為楊○○，然其所主張退會時
23 間時，相對人之教學組長已係陳丁○○（參申請書原因及事實

1 欄五、段)，應予指正。又陳丁○○似未提出申請書，且相對人
2 亦不清楚其是否為申請人之會員，故後述亦不討論陳丁○○，
3 合先敘明。又同段雖言及陳甲○○、楊○○及林乙○○等三人，
4 然其文內又稱「前揭四位兼任主任或組長之老師」云云，所稱
5 「四位」應係誤載，併予指明。

6 (三) 申請人所提供申證中退會理由大略為：「對於工會替四位被資遣老
7 師爭取權益的過程不能接受。」，及「明誠教師會會長被教師工會
8 解職」二者，茲分述如下：

9 1、就工會替被資遣教師爭取權益部分，相對人相當尊重申請人為
10 其會員發聲之行為，而申請人亦曾參與相對人與被資遣教師之
11 協調會，如若相對人欲為阻止，大可不同意申請人與會即可，
12 又何須如此拐彎抹角？況且，聲明書所載內容係針對工會爭取
13 權益之「過程」不能接受，則此過程是否合適，可否接受，均
14 繫諸個人想法，相對人既已尊重申請人為其會員發聲，自亦對
15 其爭取之過程相當尊重，但其會員若有因不能贊同而決定退
16 會，亦應係該會員之結社自由權之展現，又如何與相對人有關？
17 申請人徒以聲明書內容有打字相同之情形，即主張相對人有不
18 當勞動行為，然未見任何舉證究與相對人有何關係或聯結，而
19 純屬臆測，已如前述，自應認申請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20 2、就教師會會長被申請人解職部分，此部分似應係指依申請人章
21 程規定，申請人在各校之分會會長，係由該校之教師會會長兼
22 任之乙事。而申請人工會章程復又規定得由其決定是否解任該
23 分會會長，申請人既已依其考量，而將相對人學校教師會會長

1 解任分會會長職責，此為申請人工會內部事務，顯與相對人無
2 關。聲明書內容既提及有會員不認同申請人解任其分會會長之
3 行為，並因而退會，此應由申請人與其會員（前會員）進行溝
4 通，亦與相對人無涉。因為相對人之教師會會長縱遭解任申請
5 人分會會長身分，猶仍能在學校內執行其身為教師會會長之職
6 責，並未影響相對人校務之進行，故相對人對於申請人之內部
7 關係自無從置喙、更不關心，又何須因此影響申請人會員退會？
8 申請人會員有因不認同申請人解任其分會會長因而退會，應係
9 該會員結社自由權之展現，相對人未曾為任何影響，申請人主
10 張亦無理由。

11 (四) 陳甲○○為教務主任、林乙○○為註冊組長，雖均有辦理行政事
12 務，然其所辦理之事務均係處理學生之相關事務，無從管理教師，
13 遑論管理申請人之會員，楊○○更已非教學組長，是此三人均非
14 代表相對人行使管理權之人，故渠等行使自由結社權而決定退
15 會，均屬其個人意志之展現，與相對人無關：

16 1、申請人主張陳甲○○、林乙○○及楊○○均係代表相對人行使
17 管理權之人，此之管理權首應究明其所處理之事務究係為何，
18 又與何人相關，方能正確判斷是否涉及、甚或會影響勞工權益，
19 合先敘明。又楊○○已非教學組長，顯非行使管理權之人，故
20 不贅述其部分。

21 2、陳甲○○雖為相對人之教務主任，然其所能進行之事務僅係安
22 排各班級之課表，其後再轉知各教師上課，更需配合及協調各
23 教師之個人意願後，盡力排出各教師均能接受之課表，實對於

1 各教師並無管理之權限，如若其能管理教師，又何須如此費心
2 吃力？顯見教務主任並無令行禁止之能力，自無管理教師之權
3 限。至申請人主張陳甲○○為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故
4 係代表相對人行使管理權之人云云，然依天主教高雄市明誠高
5 級中學教職員工考核辦法，相對人辦理教師及職員工友（以下
6 簡稱教職員工）成績考核，係經組織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
7 長執行覆核後報董事會核備，權限應係在董事會身上，考核委
8 員會是否可認係代表相對人行使管理權之人已有可疑，遑論僅
9 係其中之成員。且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除申請人所指之教
10 務主任外，另有學務、輔導、總務、小學部、人事主管人員及
11 教師會代表一人等人為當然委員。其他當然委員中，學務主任
12 係處理學生事務、輔導主任負責輔導學生、總務主任處理校內
13 各項總務事務、小學部主任處理小學部之行政事務，人事主管
14 僅係處理人事相關行政業務而無管理教師之權，亦均無從管理
15 教師。而教師會代表同為當然委員，惟其顯然無從管理教師，
16 反係是為教師發聲之人。可知尚難僅憑係考核會當然委員，即
17 導致該職務成為代表相對人行使管理權之人，故申請人此部分
18 之主張尚無理由。

19 3、至林乙○○為註冊組長，而僅負責學生註冊事務，其又如何能
20 夠代表相對人來行使對員工之管理權？遑論管理員工中屬於申
21 請人之會員！此亦足證明申請人刻意混淆模糊行政職務所管理
22 事務內容，意圖誤導貴會，其主張顯不足採。

23 4、另，陳甲○○與林乙○○雖有辦理行政事務，然非謂渠等即因

1 此喪失自由結社權。亦即渠等是否加入工會、加入何工會，以
2 及是否退會等，仍應有其自主之權限，自不得因其為相對人處
3 理行政事務，即導致其喪失此權利，此顯非法律所限，亦非工
4 會法立法目的之範圍，更影響其憲法上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故
5 陳甲○○與林乙○○雖向申請人聲明退會，均係其自由意志之
6 展現，尚與相對人無關。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有不當勞動行為云
7 云，顯屬無稽。

8 (五) 答辯聲明：

9 申請人之請求駁回。

10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11 (一) 附表所示 21 名申請人原會員制作申證 1 之退會聲明書，並於其上
12 簽名（見申證 1）。

13 (二) 申請人之組織發展中心電子郵件信箱（k○○@gmail.com）於 113
14 年 9 月 13 日收受來自 s○○@gmail.com 電子郵件信箱寄送標題為
15 「20240913 高雄市教師工會【退會聲明書】(明誠中學)」之電子郵
16 件，該郵件並夾帶「20240913 高雄市教師工會【退會聲明書】(明
17 誠中學)」之 pdf 檔案，檔案開啟後共有 22 張退會聲明書，第 1 張
18 顯示會員姓名為「林丁○○」，第 2 張至第 22 張即是申證 1 共 21
19 頁退會聲明書，但順序並非申證 1 所示順序（見申證 2、114 年 3
20 月 31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3 頁）。

21 四、本案爭點：

22 相對人有無影響附表所示 21 名申請人會員提出退會聲明書？如有，該
23 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 五、判斷理由：

2 (一)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
3 優勢地位，對於勞工行使法律賦予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
4 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
5 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
6 行政救濟內容，除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
7 經濟優勢地位之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
8 心，藉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並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
9 基此，判斷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不當勞動
10 行為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況，作為認定雇
11 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依據；至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
12 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者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
13 認識為已足。

14 (二) 本件申請人主張附表所示 21 名會員於 113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期間
15 向申請人提出退會聲明書，有 19 份之退會原因欄中之記載係事先
16 打字內容相同，而由會員老師簽名，應係有某人事前擬定其內容，
17 並進而運作老師簽名，顯然係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
18 當影響、妨礙工會之組織活動，讓教師產生工會活動遭其監視或刺
19 探之印象，或學校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教師退會表
20 示認同，即以不當支配介入勞工組成或營運工會方式，破壞勞工團
21 結權之行使，應已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
22 為云云。為相對人所否認，並以相對人不知所聘教師中何人為申請
23 人會員，無法影響、亦未曾影響其會員退會與否之決定，退會係教

1 師個人自由意志之決定等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者，係該 21 人提
2 出系爭退會聲明書之原因，是否如申請人所述係遭相對人不當影
3 響、抑或渠等本於自由意志所為？而就此事實之調查，由於依該聲
4 明書內載之退會原因，可大致分類區別，兩造因而達成傳喚證人王
5 ○○、李○○、湯○○、林甲○○、林乙○○、鄭甲○○、林丙○○、
6 洪○○之調查證據方法合意(見 114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
7 錄第 2 頁)，據此，本會於第 3 次調查會議時傳喚上述 8 名證人到
8 會，經命渠等簽署宣誓書，且行隔別訊問程序後作證附卷。

9 (三) 經核：(1)證人鄭甲○○：「大約是在 105、106 年或 107 年三年中的
10 某一年加入的，加入一年後，就退出了」、「我的認知就是沒有繳年
11 費就是退出……如上所述，我只繳過一次年費，後來我就退出了」、
12 「去年 113 年 9 月間我們學校很多老師退出申請人，我之所以會拿
13 到申證 1 第 12 頁的退會聲明書，是因為蘇○○老師私訊告訴我，
14 湯○○老師說要填這份退會聲明書才是正式的退出申請人，蘇○○
15 老師接著就將該退會聲明書的電子檔以 line 傳給我，我收到的聲明
16 書電子檔的『退會原因』有記載湯○○老師個人的退會原因，我看
17 了之後認為不是我的退會原因，所以我刪掉內容後，改為我自己的
18 退會原因，如申證 1 第 12 頁所示，之後列印出來簽名交給蘇○○
19 老師」、「退會原因是因為我覺得當時候教師會有提出部分議題，例
20 如：學校辦活動應該提供停車位或者薪資的相關議題，好像學校就
21 應該要回答，而我當時候就是兼任行政職，變成好像我要回答，會
22 造成我的困擾，所以我不想要再加入」、「我是第一次入會繳完年費
23 後，我就不想要繳第二年年費，想要退會，這在我 113 年 9 月填寫

1 退會聲明書的時間之前」(見 114 年 4 月 15 日第 3 次調查會議紀錄
2 第 3、4 頁);(2)證人林丙○○:「有一天我們會員都有收到申請人
3 傳訊息或電子郵件告知,要撤換分會會長湯○○,我們收到之後,
4 幾位小學部老師私底下有討論,都認為申請人此一撤換過程太粗
5 糙,且撤換前都沒有告知我們會員,所以我不想要再加入工會,所
6 以要退出申請人」、「我收到的電子檔表格內容都是空白,我自己填
7 寫個人資料及退會原因後,列印出來簽名」、「我是與小學部的老師
8 討論後,認為有上開的退會原因,才要退會」、「我也有將我的退會
9 聲明書的電子檔傳給其他小學部老師參考,所以有一些人是跟我的
10 內容一樣」(見上開紀錄第 7、8 頁);(3)證人洪○○:「我認為沒有
11 繳年費就是自動退會,大約三年前左右我就沒有繳年費了,我認為
12 我就是退會」、「我個人認為退會的時間早於我 113 年 9 月填寫退會
13 聲明書的時間,我當時候不願再繼續繳年費退出申請人,是因為會
14 員的群組內會寫一些我不想得知的訊息,或是我不贊同的訊息,我
15 不想要再繼續收到,所以退出申請人。退會聲明書所載的退會原因
16 是 113 年 9 月時寫的」、「退會是我個人意思」、「(問:證人身為學校
17 總務主任,就所參加的學校所有行政會議,有無討論過填寫退會聲
18 明書的事情?)沒有」(見上開紀錄第 11、12 頁);(4)證人王○○:
19 「我兩年前忘了繳年費,我認為沒有繳應該就是退會了,後來也就
20 是 113 年我看到了已經有退會原因的聲明書後,認為合理且符合我
21 的意思,我才簽名」、「(問:有退會意思之前,有無與任何人討論
22 過?)沒有」(見上開紀錄第 16 頁);(5)證人湯○○:「我加入申請
23 人工會十多年,擔任過三次分會會長,學校這一次討論超額教師及

1 資遣教師事件，我被同事罵的最多，為什麼我們是會員，繳了會費，
2 卻要被工會這樣對待，後來我的分會會長職務也被申請人撤銷，我
3 原本是加入工會到 113 年 12 月 31 日就好（我是在 111 年預繳三年
4 年費，直到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3 年暑假期間，同事一直來問
5 我如何退會，所以這時候我就上工會網站下載這份退會聲明書表
6 格，所以我這時候才跟著大家提前退會。下載後，退會原因是我打
7 的，這時候有的同事是來跟我要空白表格，有的同事懶得寫退會原
8 因，我就提供我打的退會原因給他們參考」、「一定是有人來跟我詢
9 問，我才會給他們（按指退會聲明書）」、「其他有寫退會聲明書的
10 同事將其聲明書親自交給我後，連同我自己的，我掃描成電子檔，
11 以我自己的電子郵件傳送至聲明書下方所載的電子郵件信箱」、「有
12 跟學校同事討論過，沒有跟學校的主管討論過，因為退出申請人不
13 需要得到學校主管的同意」（見上開紀錄第 21、22 頁）；(6)證人林
14 甲○○：「這時候申請人撤銷當時分會會長湯○○職務，找了一個
15 外校的人擔任分會會長，我認為湯○○是我們選出來的，為何撤銷
16 不經過我們的同意，外校的新任分會會長後來也成立了另一個會員
17 群組，叫我們加入，因此我想要退會，所以才填了這張退會聲明書。
18 我擔任分會會長期間有跟學校會談教師資遣的議題，這時候學校氣
19 氛已經很差了，工會還這樣子做，我自己也做過分會會長，我不會
20 鼓勵大家退出工會，所以我自己默默地填寫這張退會聲明書。我以
21 為只要不再繼續繳會費，就當然地退會，但這時候有同事打電話到
22 申請人工會，得到的回覆是需要填寫退會聲明書才算真正退會，所
23 以我就填了這張退會聲明書」、「（問：有退會意思之前，有無與任

1 何人討論過?) 沒有,我也沒有跟任何學校主管討論過」(見上開
2 紀錄第 26、27 頁);(7)證人林乙○○:「退會原因如退會聲明書上
3 所載,我們老師加入工會原本是要保障我們教學的權益,但好像
4 跟我們想像不同,在退會之前,我與當時的分會會長湯○○有一同
5 到申請人工會討論,告知我方的想法,當時申請人有理事長及部分
6 幹部參加,但雙方討論的不是很融洽,所以就不歡而散。我認為上
7 述資遣教師事件,申請人不是在保障教師權益,而是在保障特定老
8 師,這就是我退會最主要的理由」、「當時候聽說退會不是我們自己
9 說退會就生效了,要寫退會聲明書,所以當時候就請分會會長湯
10 ○○去找,後來他提供給我」、「有同事問我,我有幫他們向湯○○
11 拿空白的退會聲明書表格」、「我有跟其他老師討論過,但沒有跟學
12 校主管討論過」、「我們是一群老師(包括湯○○)討論退會原因後,
13 湯○○去擬退會原因的文字,交給我們確認是否是大家討論的內
14 容,我確認是之後,我才在上面簽名」(見上開紀錄第 31 至 33 頁);
15 (8)證人李○○:「當時我認為申請人沒有給我們老師保障、捍衛我
16 們老師的權利,加上我個人的經驗認為我們是私立學校,如果少子
17 化的話,必須裁員,也只能聽從學校,而且在超額教師的事件中,
18 我並沒有看到申請人派人來了解學校的情形,所以我才想要退
19 會」、「我有跟同事討論過,但沒有跟學校主管討論」等證詞(見上
20 開紀錄第 36、37 頁)。可知上述證人退出申請人及提出系爭退會聲
21 明書之原因,大致有為三:一是自認為未繼續繳納會費即當然退
22 會,嗣在 113 年間經同事告知始知悉尚須填寫退會聲明書之文件,
23 退會始生效力,因而自行在同事所提供之空白退會聲明書上填寫退

1 會原因後提出、或認為他人所寫之退會原因符合其本意簽名後提出；
2 出；二則是申請人工會未事先告知會員即撤換分會會長湯○○，以
3 一外校人員替之，認為不受工會尊重，有所不滿，因而在認為同事
4 提供之退會聲明書所載退會原因符合本意後簽名提出；三為不滿申
5 請人在超額教師資遣事件中，只保障特定教師，而非保障教師權益、
6 亦未派人至學校了解情形，因而萌生退會之意思，於簽署系爭
7 退會聲明書後提出予申請人。而不論上述何者原因，渠等退會前均
8 未曾與相對人學校主管有所討論，退會係出自其自由意志，並無受
9 到相對人明示或默示之勸誘或壓力、亦無相對人高層授意等情。再
10 查諸申請人並不爭執相對人未為其代扣會員會費之事實（見 114 年
11 1 月 17 日初審會議紀錄第 4 頁），而就其所主張相對人知悉申請人
12 在相對人任職之會員一事，申請人亦無法舉證，相對人尚無從影響
13 申請人之會員退會。申請人復迄至本件詢問會議終結前，均無法舉
14 證證明相對人有何影響會員退會之行為存在，本會由卷內事證亦查
15 無有該事實，則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影響其會員提出系爭退會聲明書
16 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云云，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 申請人固主張「湯○○」曾為相對人之行政管理人員，係近似代表
18 雇主即相對人行使管理權之人，其知悉或體察相對人嫌惡申請人工
19 會爭取訴外人 4 位會員老師權益之意思，而從事影響、妨礙或限制
20 申請人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云云，然姑不論與其先前主張「陳
21 甲○○、楊○○、林乙○○」才是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渠等
22 影響他人退會、妨礙其工會活動等語，前後不相合致，其主張已值
23 得存疑外，湯○○只曾在 99 學年度兼任教學組長，此有其證詞在

1 卷可稽(見114年4月15日第3次調查會議紀錄第22頁),距系爭
2 退會聲明書提出之113年9月間明顯久遠,尚難認兩者有所關聯,
3 況相對人學校之教師兼任行政職,情形所在多有,除湯○○,如證
4 人鄭甲○○、洪○○、林甲○○、林乙○○均曾有兼任情形(見上
5 開紀錄第2、10、24、29頁),是申請人僅憑湯○○久遠之前曾短
6 暫擔任行政職即遽為前述主張,殆無可取。又湯○○本人原無於113
7 年9月間退會之意思(其原係至113年12月31日後不再繳納新一
8 期會費而退會),而是當時同事一再向伊詢問退會一事,方與同事
9 於當時一同提出退會聲明書;至系爭退會聲明書之空白表單、抑或
10 湯○○所寫退會原因之退會聲明書,先是證人林乙○○要求湯○○
11 查找聲明書,之後湯○○應同事之要求而提供,部分同事看過湯
12 ○○所寫之退會原因後,認為符合其本意予以維持而提出、部分同
13 事則是自行在空白聲明書上填載自己之退會原因而提出,另湯○○
14 會以自己電子郵件併同傳送其他人之系爭退會聲明書予申請人,亦
15 僅是退會之同事委託其所為;上開諸情,由互勾稽各證人前述證詞
16 附卷可查,堪信為真,益徵當時會員之退會並非湯○○所帶領或發
17 起,反而是湯○○受其他同事影響而提前退會,而當時會員退會亦
18 係憑當時自己之認知而自行選擇所為,未受湯○○影響。矧如前
19 述,證人鄭甲○○、洪○○、王○○早在113年9月之前,即已有
20 退會之意思(當時認為未繼續繳納會費即是退會),渠等之退會更
21 係與湯○○無涉。是申請人主張湯○○知悉或體察相對人嫌惡工會
22 活動之意思而積極主導該次退會云云,尚難憑採。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本裁

1 決決定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3 項、第 51 條第 1 項，裁決如主文。

4

5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6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7 裁決委員 張詠善

8 林佳和

9 李瑞敏

10 蔡志揚

11 侯岳宏

12 王嘉琪

13 陳伶因

14 蔡正廷

15 徐婉寧

16 林俊宏

17 林焜君

18 李柏毅

19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3 日

20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

21 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

22 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23

1 附表：

序號	姓名	記載日期
1	陳甲○○	113年9月6日
2	吳○○	(未填寫日期)
3	王○○	113年9月6日
4	李○○	113年9月10日
5	楊○○	113年9月6日
6	邱○○	(未填寫日期)
7	蔡○○	113年9月6日
8	湯○○	113年9月5日
9	林甲○○	113年9月(未填寫日)
10	周○○	113年9月5日
11	林乙○○	113年9月6日
12	鄭甲○○	113年9月11日
13	葉○○	113年9月11日
14	林丙○○	113年9月11日
15	蘇○○	113年9月11日
16	陳乙○○	113年9月11日
17	陳丙○○	113年9月11日
18	顏○○	113年9月11日
19	鄭乙○○	113年9月11日
20	孫○○	113年9月11日
21	洪○○	113年9月13日

2